丰都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向社会各界人士征求推动丰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意见通知

社会各界人士：

根据县领导工作安排，我委起草了推动丰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，现就该措施向社会各界人士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5日，意见反馈邮箱为QQ504311927，地址:丰都县第二行政楼4楼419办公室。

附件：推动丰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

 丰都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2年1月6日

（联系人：吴坤，联系电话：13996807893）

推动丰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

（送审稿）

未来的丰都，最需要的是团结、最紧迫的是发展。必须树立大抓工业、抓大工业理念，始终把工业经济作为丰都发展第一经济、工业招商作为工业经济第一抓手、落地达产作为招商引资第一成效、营商环境作为丰都发展第一保障，以抓脱贫攻坚的勇气和决心打一场工业经济攻坚战，推动丰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的美丽丰都提供坚实支撑。到2025年，建成全市绿色工业基地，力争实现工业总产值500亿元，工业企业超过1000家，产值超100亿元产业集群2个，产值超50亿元产业集群3个，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30%左右，50%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；到2035年，工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，成为渝东北渝东南“两群”片区工业强县。

为实现以上目标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优化布局

1.打造“五大产业集群”。一是绿色建材产业集群。以东方希望为龙头，在湛普工业组团布局发展水泥及水泥制品、建筑部品部件、机制砂、石材加工、木材加工等装配式建筑，力争到2025年实现工业产值200亿元。二是食品加工产业集群。以恒都食品为龙头，在水天坪工业组团布局发展肉制品精深加工等高附加值食品产业，玉溪组团（中小企业创业园）布局发展牛、猪、鸡屠宰及肉类加工等上下游产业，力争到2025年实现工业产值150亿元。三是清洁能源产业集群。以能源央企为龙头，做大风电、水电、LNG等产业；在镇江工业组团布局发展汽车新能源电池，力争到2025年实现工业产值50亿元以上。四是医疗用品产业集群。围绕补齐疫情医疗器械短板，以巴南、丰都对口协同为契机，以上坤医疗为龙头，在水天坪工业组团布局发展医疗器械、中药饮片、卫生材料、生物制药等产业，力争到2025年实现工业产值50亿元。五是智能制造产业集群。以先威公司为龙头，在水天坪工业组团布局发展智能仪器仪表、人工智能产品、物联网能源装备设备、应急救援装备、消防设备等产业，谋划建设应急装备产业园，力争到2025年实现工业产值50亿元。同时，依托丰都港，立足农副产品加工、冷链物流、商贸等产业基础，在水天坪工业组团探索发展前港后园的临港经济、通道经济，力争到2025年建成渝东南渝东北地区最大冷链食品加工、物流集散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商务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口岸发展服务中心）

二、招商引资

2.明确招商方向。围绕“五大产业集群”，立足特色资源、现有产业和龙头企业，邀请专业机构为每个产业集群策划10个以上亿级项目，实行精细化打表招商，不断强链、延链、补链，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商务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口岸发展服务中心）

3.压实招商责任。在县管后备干部中抽调精兵强将组建五大产业专业招商队伍，鼓励各部门（单位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参与工业招商，集中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打赢打好招商攻坚战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各部门（单位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〕

4.创新招商方式。围绕重点产业、重点企业，开展产业链招商；围绕东方希望、恒都食品、先威智能仪表等已落户企业，开展以商招商；委托专业机构，开展专业招商；依托丰都在外企业家，开展情感招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5.优化决策机制。对于符合准入条件和投入产出强度要求、未突破普惠政策、未涉及土地出让的工业招商项目，由县级分管领导组织研究决策；对于符合准入条件和投入产出强度要求、涉及土地出让但未突破普惠政策的工业招商项目，由县级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，并按程序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；对于符合准入条件和投入产出强度要求、突破普惠政策的工业招商项目，由县级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，并按程序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、县委常委会审议决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6.建立工业招商特殊激励机制。制定重点工业产业专项优惠政策。对部门（单位），建立“基本目标+超额激励+重特大项目单项奖励”机制；对社会人士，按所引进项目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1‰且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予以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财政局、县督查考核办）

三、营商环境

7.建立“环境好不好、企业说了算”评议制度。每季度组织工业企业对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开展行政效能评议，评议结果分“好”“一般”“差”等次；强化结果运用，对被评为“一般”的部门（单位）通知提醒，对首次被评为“差”的部门（单位）予以约谈，连续两次被评为“差”的部门（单位）移交县纪委监委依规进行调查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纪委监委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工商联、县督查考核办）

8.建立“保姆式”企业服务制度。规上工业企业实行市管领导联系包干服务制。建立企业行政审批事项全程代办制，配套建立行政审批备案销号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承办部门（单位）在受理办理事项时明确办结时间，对超时办理的严肃追究责任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纪委监委、行政服务中心，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〕

9.彰显工业企业家社会地位。一是为规上工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“绿卡通”，持卡者在符合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情况下实行“首违不罚”；确需行政处罚的，按最下限处罚。二是每年评选10名优秀工业企业家，优先推荐入选企业家为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，提高劳动模范、劳动奖章和五四青年奖章、三八红旗手中优秀企业家比例，选聘优秀企业家为县政府经济社会发展顾问并出席重大会议、参与政府决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济信息委、县人力社保局、丰都县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10.评选支持优秀工业企业。每年开展优秀规上工业企业评选，对入选企业给予工业经济发展资金重点扶持，支持打造“链主”企业、上市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济信息委、县人力社保局、丰都县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四、主体培育

11.助推企业升规。对单个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－5000万元（不含上限值），5000万元－10000万元（含上限值），超10000万元以上成功升规且实现在库联网直报3年，分别奖补资金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；各乡镇（街道）每新增1个规上工业企业综合目标加0.2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济信息委、县财政局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12.提高企业生产力。一是对全年缴税增速同比增长20%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按企业纳税县级留存（扣除当年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的相应奖补金额）净增额的1%且不超过20万元予以补助。二是对总产值同比增长25%以上、主营业务收入占总产值比重达85%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按企业总产值2000万元－10000万元（含上限值，以下同）、10000万元－50000万元、50000万元以上三档，分别奖补资金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济信息委、县财政局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五、科技创新

13.开展技术改造。对企业建立研发中心、开展数字化车间改造和智能工厂建设、推进“机器换人”产生2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流动资金）的，按投资总额的3%且不超50万元予以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财政局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14.加强科技成果应用。对规上工业企业因研发、使用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装备，生产新产品，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时，在国家认可的商业银行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，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50%给予2年贴息，每年单个企业贴息总额在50万元以内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财政局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六、组织保障

15.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丰都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县委、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统筹、协调、调度等工作。下设办公室在县经济信息委，抽调专人集中办公，负责日常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16.强化园区统筹。进一步理顺园区管理体制，合理划分权责边界，建立工业园区与县财政收支结算机制，加快推进园区生活性、生产性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提升企业服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丰敦公司）

17.强化要素保障。成立供地保障组、环评保障组、能耗保障组、水电气保障组，并由县政府相应分管领导任各保障组组长，涉及部门为成员单位，负责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要素保障难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水务集团、重燃丰都公司、国网重庆丰都供电公司）

18.强化人才保障。探索工业经济部门负责人“揭榜挂帅”机制，选派一批“业务精、能力强、想干事”的优秀干部和专业人才到工业战线。对在工业战线上作出突出贡献的干部优先提拔重用，特别是抽调到工业五大专业招商组并完成当年招商任务的一般干部，当年视为中层干部任职年限，纳入全县优秀年轻干部库，并在评先选优、提拔重用等方面予以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人力社保局）

19.用好容错纠错机制。坚持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正确处理执行政策、严明纪律与调动干部积极性的关系，客观分析干事创业的失误和偏差，对符合条件的部门和干部进行容错免责。对于经集体研究决策失误造成的过失，责任由集体承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纪委监委）

20.强化督查考核。提高工业经济在综合目标考核中的权重，配套建立“月通报、双月调度、季考评、年考核”制度，激励广大干部积极投身工业事业，形成良好干事创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督查考核办）

本政策措施与我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重复的或其他同类的，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